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公司”）拟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其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如下：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明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拍方式竞得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竞得价为 37,140 万元。上述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挂牌，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37,09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完成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特此说明。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